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

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园区浪湾路2号，全厂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259.73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设计年产电子装配专用胶粘剂1207t/a、材料表面处理剂2150t/a、电子化学材料5305t/a、半导体专用化学品4650t/a、水处理剂100t/a，总投资为1亿元。企业根据建设生产实际，项目分阶段建设。

2022年9月，项目阶段性完成甲类厂房的电子化学材料（包括助焊剂、溶剂型电子清洗剂）生产线、半导体专用化学品（溶剂型半导体清洗剂）生产线、材料表面处理剂（溶剂型表面处理清洗剂）生产线；乙类厂房的材料表面处理剂（包括化学抛光液、脱漆剂、退镀液）生产线、电子化学材料（包括水基电子清洗剂、纳米涂层）生产线、半导体专用化学品（包括研磨抛光液、水基半导体清洗剂）生产线；丙类厂房的水处理剂生产线、甲类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生产规模为材料表面处理剂2150t/a、电子化学材料4660t/a、半导体专用化学品2800t/a、水处理剂100t/a，并通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项目完成甲类厂房的电子装配专用胶粘剂（包括脱丙酮交联剂）建设，生产规模为脱丙酮交联剂500t/a。甲类厂房的电子装配专用胶粘剂（包括胍丙基三甲氧基硅烷、钛酸酯催化剂、异丙醇）、电子化学材料（包括三防漆、甲醇（三防漆副产品））、乙类厂房的半导体专用化学品（包括蚀刻液、光阻剥离剂、显影剂）相关生产线尚未建成。项目已于2023年3月阶段性验收通过。

项目于2021年4月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

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珠环建书【2021】20 号”文给予批复。

1.2 实施建设情况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阶段性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已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1F)	1层（设有夹层），占地面积 1343.95m ² ，总建筑面积 1329.12m ² ；设有脱丙酮交联剂、氟丙基三甲氧基硅烷、钛酸酯催化剂、三防漆、助焊剂、溶剂型电子清洗剂、溶剂型半导体清洗剂、溶剂型表面处理清洗剂生产区	1层（设有夹层），占地面积 1343.95m ² ，总建筑面积 1329.12m ² ；设有脱丙酮交联剂生产区；其中丙基三甲氧基硅烷、钛酸酯催化剂、三防漆、助焊剂、溶剂型电子清洗剂、溶剂型半导体清洗剂、溶剂型表面处理清洗剂生产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分期验收
	乙类厂房 (4F)	4层，占地面积 626.88m ² ，总建筑面积 2537.65m ²	4层，占地面积 626.88m ² ，总建筑面积 2537.65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F	水基电子清洗剂、水基半导体清洗剂、水基表面处理清洗剂、化学抛光液、蚀刻液、光阻剥离剂、显影剂生产区	
		2F	生产脱漆剂、研磨抛光液、退镀液、纳米涂层	
		3F	空置	
		4F	提纯生产区	
	丙类厂房 (4F)	4层，占地面积 706.19m ² ，总建筑面积 2373.61m ²	4层，占地面积 706.19m ² ，总建筑面积 2373.61m ²	分期验收，其中水处理剂生产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F	水处理剂生产车间、工具间、机修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空压机房、变配电房、发电机房、消防泵房	
		2F	空置	
		3F	包材仓库	
		4F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层，占地面积 234m ² ，总建筑面积 641.62m ²	3层，占地面积 234m ² ，总建筑面积 641.62m ²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1F	产品检测实验	
		2F	员工办公	

分类	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3F		3F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1层, 占地面积 1086.5m ² , 总建筑面积 1086.5m ² , 分为原料仓和成品仓, 用于所有原料和成品的仓储、危废暂存间		1层, 占地面积 1086.5m ² , 总建筑面积 1086.5m ² , 分为原料仓和成品仓, 用于所有原料和成品的仓储、危废暂存间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循环水系统	5台冷却塔, 型号为 10m ³ /h, 位于甲类厂房楼顶		5台冷却塔, 型号为 10m ³ /h, 位于甲类厂房楼顶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市政供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设 1 个专用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设 1 个专用排放口 (DW001)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设 1 个专用排放口 (DW002)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设 1 个专用排放口, 排污口编号为 WS-5-0748-01		
	供电系统	单回路供电, 由珠海高栏港供电部门提供 10KV 供电线路; 自备 1 台 6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 (丙类厂房一楼)		单回路供电, 由珠海高栏港供电部门提供 10KV 供电线路; 自备 1 台 6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 (丙类厂房一楼)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供热系统	项目需要蒸汽用量为 500t/hr, 由园区供汽公司通过管廊引出至本厂区项目使用		项目需要蒸汽用量为 500t/hr, 由园区供汽公司通过管廊引出至本厂区项目使用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消防系统	设消防水池、消火栓及泡沫灭火器等; 丙类厂房地下设 1 个有效容积为 700m ³ 的消防水池		设消防水池、消火栓及泡沫灭火器等; 丙类厂房地下设 1 个有效容积为 700m ³ 的消防水池		已完成阶段性验收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设 1 个专用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设 1 个专用排放口 (DW001)		依托已完成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设 1 个专用排放口 (DW002)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水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设 1 个专用排放口, 排污口编号为 WS-5-0748-01		依托已完成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
	废气处理	甲类厂房脱丙酮交联剂生产废气 (含臭气) 经“冷凝+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		甲类厂房脱丙酮交联剂生产废气 (含臭气) 经“冷凝+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		依托已完成阶段性验收项目工程

分类	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过 15 米排气筒（DA002）	15 米排气筒，排污口编号为 FQ-5-0748-05	工程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原料包装材料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过滤滤渣、废滤芯、蒸馏/精馏残液及残渣、检验废液、器具、废气冷凝废溶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污泥等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过滤滤渣、废滤芯、蒸馏/精馏残液及残渣、检验废液、器具、废气冷凝废溶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污泥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表2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车间/生产线	使用工序	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型号/尺寸	数量 (台/套)	型号/尺寸	数量 (台/套)				
1	反应釜（脱丙酮交联剂）	Φ2400，6000L（4.8t）	1	4000L	1	甲类车间/脱丙酮交联剂生产线	加热搅拌，合成反应	有变动	本验收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均与原环评一致，仅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细化调整，不新增污染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
2	过滤器	尺寸 1300×1300mm（1.5t）	1	尺寸 2200×1700×1920mm（1.5t）	1		过滤	有变动	
3	计量罐	Φ1300，2000L	1	Φ1300，2000L	1	甲类车间/脱丙酮交联剂生产线	/	无	本验收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均与原环评一致，仅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细化调整，不新增污染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
4	三乙胺回收釜（脱丙酮交联剂）	Φ1400，3000L（2.4t）	1	Φ1400，3000L（2.4t）	1		蒸馏三乙胺	无	
5	过滤器	尺寸 1100×1100mm	1	尺寸	1		过滤	有变动	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

1.3 环评办理过程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珠环建书【2021】20 号”文给予批复。

1.4 环评和实施建设的变化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

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调试运行。

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甲类厂房脱丙酮交联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甲醛、苯、苯系物、1, 2-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甲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阶段性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四)、总量控制

项目阶段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落实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每年对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以及厂界相应废气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日常监测。

4 验收过程简况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阶段性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园区浪湾路 2 号进行建设生产，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期间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在自主验收期间，在网站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由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附件中的监测报告由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验收意见中，一致通过。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

